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关彦斌先生召集，通知及议案于2017年8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葵花药业集团（襄阳）隆中有限公司生物医药项目的议案》

为解决产能瓶颈，着力打造小儿柴桂退热颗粒、小儿金银花露等黄金单品，同意由葵花药业集团（襄阳）隆中有限公司在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生物医药项目（具体项目名称以核对为准）。该项目计划总投资8亿元，分两期建设。其中一期投资5亿元（含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，研发、市场开发及流动资金投入2亿元），新建颗粒剂、片剂、胶囊剂、雾剂、液体剂生产线及办公楼、化验室、仓储车间等，达产销售收入为10亿元；二期投资3亿元（含固定资产投资及研发、市场开发、铺底流动资金），二期项目完成后，达产销售收入总计可达15亿元。同意葵花药业集团（襄阳）隆中有限公司据本决议开展项目建设

之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